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0383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724ZCB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訂於115年5月20日及5月27日假民安國小分別辦理美感人才培育及教育設計研習之「教學簡報工作坊」及「美感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」案，請貴校依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（課務派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國教署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美感與數位教科書研究計畫」，該校115年持續與社團法人美感細胞協會合作，針對現場教師之教學簡報設計、美感入門及書籍設計方法等議題，開設並持續優化研習課程，並結合數位應用進行教材設計，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。
- 三、本次研習核予出席人員公假派代，請貴校依實際出席情形秉權責辦理，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、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

1、教學簡報工作坊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2、美感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：115年5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5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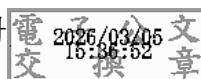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民安國小和平樓2樓視聽教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於115年3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期間至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並依教師專業發展需求，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檢附研習課程簡介及課程大綱各1份（附件1、2）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